

THE LORD OF THE RINGS

第1部

# 魔戒

魔戒现身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英国] J.R.R. 托尔金 著

J.R.R. Tolkien

艾伦·李 Alan Lee 插图

朱学恒 译

译林出版社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魔 戒

第1部

魔戒现身

[英国] J.R.R. 托尔金 著 艾伦·李 插图

朱学恒 译 邓嘉宛 校订

译林出版社

THE LORD OF THE RING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戒. 第1部, 魔戒现身 / (英) 托尔金 (Tolkien, J. R. R.) 著;  
朱学恒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3.1 (2013.4 重印)

书名原文: The Lord of the Rings

ISBN 978-7-5447-3039-6

I . ①魔… II . ①托… ②朱… III .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3392 号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b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nder the title  
*The Illustrated Lord of the Rings*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 The Trustees of The J. R. R. Tolkien 1967 Settlement, 1954, 1966  
Alan Lee illustrations © 1991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3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1-309号

书 名 魔戒(第1部)魔戒现身  
作 者 [英国]J. R. R. 托尔金  
译 者 朱学恒  
校正修订 邓嘉宛  
特约编辑 施梓云  
责任编辑 马爱新  
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9.5  
插 页 13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3039-6  
定 价 39.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天下精灵铸三戒，  
地底矮人得七戒，  
寿定凡人持九戒，  
魔多妖境暗影伏，  
暗王坐拥至尊戒。  
至尊戒，驭众戒；  
至尊戒，寻众戒，  
魔戒至尊引众戒，  
禁锢众戒黑暗中，  
魔多妖境暗影伏。

# 至尊魔戒

朱学恒

一位父亲能够送给他孩子最好的礼物，可以是一部文明的创世神话，可以是一部全球畅销的小说，也可以是一个个在圣诞节火炉边念给孩子听的床边故事，抑或是以父亲的专业穷尽毕生之力所创造出来的梦想。

而《魔戒》就正是这所有的综合体。

一切开始于一个无聊闷热的下午，托尔金正在批改学生们的考卷。这份工作虽然十分难熬，却是他传道授业不可逃脱的责任之一。不过，这状况却因为一张空白的考卷而改变了。“一名应试者好心地空了一张白纸，没有在上面写任何字，这对一个阅卷者来说可能是最好不过的事情了，我就在上面写下了‘In a hole on the ground there lived a hobbit’（在地洞里住着一个哈比人）。接着，我想最好弄清楚哈比人是什么样子。”

从这一瞬间开始，世界分裂了。正如同一篇书评中所写的一样，这世界只剩下两种人，读过《魔戒》和《哈比人》的人与将要读的人。

但这一切的起源其实是来自于托尔金身为一个父亲对子女的爱：身为一个钻研文学的创作者，他最不缺的就是想象力了。所以他在圣诞节的时候写一封又一封圣诞老人的信给孩子们，加上颜色鲜艳的插图，用圣诞老人的口吻向他们描述极地的新闻事件和故事；《哈比人》的风格就这么从这一封一封的信件中慢慢建立起来。因此，哈比人的故事是轻松而且欢乐的，就如同童话故事一般；因为在下笔的时候，他的儿子们就是他潜在的读者，这是爸爸写给儿子们的童话故事。

《魔戒》的创作就艰辛多了，虽然一开始他都称《魔戒》为《哈比人》的续集，但写作的进度并不是很顺利。托尔金一直希望通过撰写史诗作品让英伦三岛拥有新的创世神话，而这样的作品必须经过极长时间的酝酿。

托尔金在许多方面都是先行者。在电影《阿凡达》设计自己的纳美

人语言之前八十年，托尔金就开始设计精灵语；在近代无数的作家替自己的奇幻世界绘制地图前，他老人家早就开始设定整个世界的文明与历史；在他之前，精灵(Elf)一词本是指北欧神话中的矮小生物，是托尔金赋予了他们高挑、优雅、永生不死的形象；而哈比人(Hobbit)在托尔金创作之前根本不存在，这样天真无邪、拥有乐天知命性格的种族，全是出自于托尔金之手。

对于我们这些后世享受了奇幻世界无穷魅力的读者而言，如果没有《魔戒》，各种各样百花齐放、充满了想象力的漫画、游戏、电影甚至是纸牌游戏等等的一切或许都不会出现。如果你一直在寻找奇幻文化万流归宗的根源，那么《魔戒》会给你一个完整的答案。

你会看到在那个一切蒙昧不明的年代中，怀抱着对子女的爱，以一个父亲的背影披荆斩棘开创出一条全新道路的托尔金。

你更会看到一个因为深爱语言学，因而试图探究一切语言背后的故事文明与背景，并且创造出完整的神话史诗的托尔金。

当然，你更会看到童心未泯，描绘出一个纯真无邪种族，跟他们一起享受人生的托尔金。

在这个正邪难分的时代中，分辨真正的善恶很难，但《魔戒》和《哈比人》的故事却永远都可以带给你在这样的世界中生活下去的力量；永远都是那些纯真的、渺小的事物，因着他们的信念和坚持，改变了整个世界。

而这就是多年前离开这个世界的托尔金教授留给我们的最大礼物：他所开创的幻想空间和在其中穷极一生力量所创造出来的梦想，以及那个栩栩如生的世界，都将在你打开这本书之后展现于你的眼前……

《魔戒》简体中文版的校对要感谢以下来自全中国以及百度指环王吧朋友们的热情，没有你们对《魔戒》的爱，我们无法完成这个艰巨的工作：

陈昆(Celebriel Holmes)、陈钟隐(格兰瑞敌击剑)、Variola、蒋海森、姜思睿(Sirionulmo)、塔卫索龙、刘远鹏(曼督斯的狐狸)、马佳琪(riado)、宋菲(Midgar N39)、杨腾、赵静捷、张斐凡(fyz)、张鑫( $\pi$ 的 $\pi$ 次方)、张云济(Elendilyon)。

本书和本文谨献给你们和所有的《魔戒》迷，没有你们的支持，这一切不可能开花结果。

# 前 言

这个故事是边描述边发展出来的，到后来成了一部记载“魔戒圣战”的历史，其中还包括了好些在这故事之前的更古老历史的简短描述。这故事在《哈比人》写完并于一九三七年出版之前，就已经展开。但是，在完成《哈比人》之后，笔者没有继续着手写作续集，因为，笔者想按顺序先完成第一纪元的神话与传奇故事，它们在多年的耕耘下已逐渐成形。笔者写神话故事纯粹是为了自己的兴趣，并不认为别人会对该作品有多大的注意，因为此作品主要是受语言学的启发而开始创作，当初写作的目的，则是为了给“精灵语”提供所需的历史背景。

在笔者请教过多人，听完他们的建议与意见后，原先的“并不认为”修正成了“没有希望”；另一方面，有许多读者都想知道更多有关哈比人及他们冒险故事的消息，笔者在许多读者来信鼓励之下，这才开始了续集的写作。<sup>①</sup>但是下笔之后，整个故事不受控制一路朝那更古老的世界走去，成了当中的一部分。这个古老的世界，笔者连起头和中段都还没说，就先交代了它的收场与消逝。整个过程是始于写作《哈比人》，在故事中就已经提到了许多跟远古时代有关的事物与人物：精灵王族爱隆、隐藏的

---

<sup>①</sup> 托尔金本来准备就此让比尔博告老还乡，“从今以后过着快乐的日子”。同时他也将关于整个架空世界的过往历史的著作《精灵宝钻》( *The Silmarillion* )的草稿交给“艾伦与恩文”( Allen & Unwin )出版社，准备请他们出版。总编辑斯坦利·恩文虽然对于架空世界的设定很感兴趣，却不想出版这本书。后世的读者都应该感谢他，因为他坚持要求托尔金必须撰写《哈比人》的续集。这才有了震古烁今的《魔戒三部曲》之诞生。

王国贡多林、高等精灵和半兽人，以及那些不由自主浮现的掠影，它们的真相比表面更高远深沉、也更黑暗：矮人王都灵、地底王国摩瑞亚、巫师甘道夫、死灵法师索伦，以及至尊魔戒。深入发掘这些浮光掠影的重大意义，以及它们与远古历史的关系，显露了第三纪元的情景及其高潮“魔戒圣战”的来龙去脉。

想要知道更多有关哈比族消息的读者，最终还是如愿以偿，不过等了很久就是了；因为，整部《魔戒》断断续续从一九三六年写到一九四九年才完成。在这期间，笔者有许多不能荒疏的职责：身为教师与学习者，经常有许多其他的兴趣占据了我的心神与时间。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当然使得进度更加延误，当年年终，《魔戒首部曲》连第一卷都还没有完成。在接下来那五年的黑暗岁月中，笔者发觉要把故事整个放弃也不可能。笔者绝大部分是利用夜间振笔疾书，直到笔者来到摩瑞亚巴林的墓前为止。笔者在该处暂停了很长一段时间，大概在一年之后，才开始继续往下写，并于一九四一年底到达了罗斯洛立安与安都因大河。次年，笔者才完成了现在被归为本书第三章的初稿，以及第五章的第一和第三节的开头；安诺瑞安地区烽火四起，希优顿王来到哈洛谷时，笔者又停了下来。之前的构想行不通了，而笔者又没有多余的时间重新思考架构。

到了一九四四年，笔者抛开那场复杂纷乱又情况不明的世界大战——笔者本来有一些战况报道的工作得做——强迫自己去处理佛罗多前往魔多的旅程。这些最后成为本书第四章内容的故事。笔者每写完一章便寄给当时身在南非，在英国皇家空军中服役的儿子克里斯托弗。但是，这故事目前的结局是又耗费了五年光阴之后才完成的。那些年间笔者搬了家、换了椅子，也换了授课的学院，虽然日子不再像先前那般黑暗，辛劳却未稍减。然后，当“结局”终于达成时，整个故事又必须重新修订，事实上是大幅度倒着重写。然后手稿必须打字，以及重打，都是由笔者自己来，原因很简单，笔者当时实在请不起能够十指运作如飞的专业打字人员。

自从《魔戒三部曲》出版问世以来，至今已有许多人读过它。笔者读过或收到好些有关这故事背后的动机与意义的各种评论和臆测，在此笔者想对这些评论和臆测说几句话。写作此书最主要的动机是，一个说故

事的人希望在那极长的故事里,持续掌握住读者的注意力,逗他们开心,使他们高兴,间或看看能否令他们感到兴奋,或令他们深深感动。怎么写才会吸引人或感动人,笔者只能以自己的感觉做向导来判断何者引人,何为动人,而认为这位向导颇不胜任的人还不少。有些读过本书的读者或写书评的人认为本书无聊、荒诞无稽,甚至是粗俗低劣;笔者对此没有理由不满,因为笔者对他们的作品或他们明显偏爱的那类作品,也有类似的看法。不过,即使是从那些喜爱本书读者的意见来看,故事中依旧有不少情节让他们感到失望。或许,在这样一个长篇故事中处处都取悦每一个人是不可能的,但也不是每个人都喜欢同样的片段。从许多读者的来信中,笔者发现:同样的段落或章节,有些人认为是瑕疵,有些人却大表赞赏。笔者身为最挑剔的读者,在回头检视本书时,同样也发现了许多或大或小的缺点。幸好,笔者没有答应什么人得写书评或重写本书,因此,针对这些部分,笔者就静默不言了;其中只有一点例外,这是许多读者也提到的:这本书实在太短了。

至于故事有无任何内在意义或“讯息”,笔者下笔时全无这等意图。故事本身既非寓言,也非时事论述。故事随着发展一路往下生根(深入过往),并且伸展出意料之外的枝节:但是因为必须选择至尊魔戒扮演《魔戒》和《哈比人》之间的连结,所以它的主题起初便已设定。故事中最关键的章节“过往黯影”,是最早写成的片段之一。早在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阴影成为无可避免的灾难威胁之前,就已经写成了。即使那场灾难得以避免,故事从“过往黯影”开始一路主要的发展也不会有所改变。故事的源头在笔者心中生成已久,有许多部分也都早已写成白纸黑字,一九三九年所发生的战争对它或它的续集可说是毫无影响。

在真实世界中的战争,不论其过程或结果,都与传奇故事中的战争截然不同。如果真实的战争启发了或引导了故事的发展,那么至尊魔戒一定会被夺来对抗索伦;索伦会遭到奴役而不是被消灭,巴拉多塔会遭到占领而非彻底摧毁。在抢夺魔戒的任务中失败的巫师萨鲁曼,会在大战的混乱诡谲中,在魔多找到自己穷究魔戒秘辛中那些失落的环节,并且过不了多久就铸造出他自己的大魔戒,用来挑战那自称为中土统治者的人。在那样的冲突中,双方将会恨恶又鄙视哈比人:他们即使沦为奴隶,也存

活不了多久。①

根据那些喜欢寓言或真人实事之评论家的趣味和观点,笔者还可以安排出其他类似的情节。但是,笔者彻底痛恨一切寓言式写法,年纪渐长之后更是一直提防不写出只字片语这样的东西。笔者十分偏爱历史,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以及它对读者之经验与思想的种种适用性。笔者认为,许多人将“诠释”跟“寓言”弄混了;诠释与否乃全凭读者的自由,但寓言却是全由作者主导。②

当然,一名作者不可能完全不受其经验的影响而写作。但是,一粒故事种子运用其经验土壤的方式与过程是十分复杂的,企图界定其中过程的人,最多只能从所见证据来猜测,然而这证据既不充足,又很含糊。当作家的生活和批评家的有所重叠时,推测两者所经历的思想运动或时代事件对他们必然有着的重大影响,固然是种很吸引人的说法,但却是错的。一个人确实要亲身被战争的阴影所笼罩,才能完全感受到战争的压迫;但是随着时间流逝,大家如今似乎经常忘了,在一九一四年做个年轻人的经验,其可怕又可憎的程度,不亚于涉入一九三九年及其随后数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四年之后(一九一八年),笔者所有的好友只剩一人幸存。或者,举个较不那么悲惨的例子:有些人以为,书中“收复夏尔”一节反映了笔者完成故事时英格兰的残破景况。其实不然。它本是故事中的一段重要情节,早在开始下笔时就设想好了,只不过当初并无萨鲁曼这个角色,因此情节的发展稍有不同。当然,笔者得说,该段故事没有以任何寓言方式指涉当代政治。不过,它确实基于本人过去的某些经验,但

① 由于《魔戒三部曲》可说是西方二十世纪最重要的著作之一,而其完稿的时间又十分接近第二次世界大战,因此有许多想象力丰富的评论家,构思出了各种各样的推断,认为托尔金在撰写小说时刻意引用了许多时事。有人认为至尊魔戒在书中所代表的角色就是原子弹,各方势力努力地想要抢夺这足以控制世界的力量;而唯一能够拥有至尊魔戒的哈比族人,甚至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饱受迫害,却拥有原子分裂秘密的犹太科学家;而萨鲁曼就是阿道夫·希特勒;对于书中的各派系和各势力,也都有各种的推断与猜测。很幸运地,托尔金直到一九七三年方才去世,因此有的是机会针对这些捕风捉影的说法加以反驳,相信读者们也可以从这段文章中看出,托尔金本人有多么痛恨这些说法。

② 奇幻文学中最著名的一个名词:“架空世界”(*Secondary World*),就是由托尔金所创造的。托尔金成功地替魔戒的世界塑造出完整的文化及架空历史,也进而成为许多后世作者效法的对象。

很微弱(因为当时的经济状况完全不同),而且来源更早。笔者童年所居住的乡间,在十岁之前就已惨遭破坏,那时汽车还是稀有的交通工具(笔者当时从没看过),人们还在兴建郊区的铁路系统。最近,笔者凑巧在一份报纸上看见一张照片,那是当年对我相当重要、曾经兴盛一时的一座磨坊及其池塘没落残破的最后一景。笔者从来不曾喜欢磨坊小主人的长相,但是他爸爸,磨坊的老主人,有一把黑胡子,而且名字不叫山迪曼。<sup>①</sup>

如今笔者趁着《魔戒三部曲》发行新版的机会,将全书做了一次校订。旧版中的好些错误与矛盾之处都已修订,并且对一些殷勤读者所提出的疑惑,笔者也尝试提供更多的数据来回答。笔者阅读思考过所有读者的意见与要求,如果当中还有某些遗漏,那必定是笔者在笔记整理上有疏失之故。不过,有许多读者的要求只能借由额外增加的附录来回答,或者,事实上笔者该说,是从一份包含许多我没有收入最初版本中之材料的附件而来,尤其是我更详细地列出了语言学方面的信息。这个新版本在此提供了这篇前言,加上了序章和一些注释,以及一份人名地名的列表。这份列表旨在列出完整的项目,而不是为了提供所有的参考数据,因为实在有必要减少它庞大的内容。史密斯夫人(Mrs. N. Smith)为笔者整理了一份能充分运用所有数据的完整索引,但这份索引不属于本书的范围。笔者希望那些曾经读过《魔戒三部曲》,并且从中获得乐趣的读者不会觉得在下不知感恩。取悦读者一直是笔者的目标,这也一直是笔者最期待的回报。即使本书还有疏漏之处,就像是单纯的哈比族人一样,笔者依旧认为这是自己努力的心血结晶。只要笔者还在人世,这些作品就还是笔者的智慧成果;对笔者来说,在毫不告知的情况下出版这些作品是极度不尊重。或许邪恶的萨鲁曼做得出这种事情,但西方秩序的守护者竟然也有这样的害群之马,实在很难让人想象。无论如何,除了这个版本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平装本是在笔者的同意和协助之下出版的。所有愿意尊重在世作者的读者们,都应该购买这个版本的作品,而不是其他的版本。那些曾经以许多信件鼓励笔者的读者们,如果你们能够介绍朋友阅读这

<sup>①</sup> 虽然大部分的人都会以为牛津大学教授托尔金是土生土长的英国人,但他实际上是在南非出生的。

一个版本的《魔戒三部曲》，笔者会更为感激诸位。笔者仅将本书献给那些喜爱它、将它介绍给别人读者，以及那些在大西洋彼岸的读者们。<sup>①</sup>

---

① 当年此版本是在早期美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仍不完善时推出的。盗版的书籍比正版的书籍早出现在美国书市，并且受到全国的瞩目，掀起了奇幻书迷抢购的热潮。因此，出版商巴伦丁（Ballantine Books）公司在获得作者的正式授权之后，特别请托尔金加上这篇前言，以便和盗版的书籍作出区别。让人意外的是，此书所导致的知识产权争议反而让它获得更大的知名度。

## 序 章

### 一、哈比族简介

这本书有很大一部分和哈比族有关,读者可从字里行间稍微认识一点他们的历史,并对他们的性格有比较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节选自原名《西境红皮书》( *Red Book of Westmarch* )、后以《哈比人》为名出版的史料中,也有许多相关的记载。该书是由《红皮书》较早的章节选摘出来的,《红皮书》也是由第一位成名的哈比族人比尔博所亲自撰写。由于那段故事所记载的是他前往东方冒险以及归来的过程,因此,他将该故事的副标题命名为“历险归来”。那段冒险稍后牵涉到了所有的哈比族人,以及列在本书中的、该纪元的许多重大事件。

不过,有许多人依旧希望在故事开始前多了解一点这个不寻常的种族。同时也有些人手头没有《哈比人》这本较早期的出版品。针对这些读者,我们特别收集了许多有关哈比族人的相关历史,同时也短暂地回顾一下第一次的历险。

哈比族是个不引人注目,但却历史悠久的种族。在古代,他们的数量比目前要多出许多。他们喜欢宁静、祥和及容易耕种的土地,地形平坦和土壤肥沃的乡野是他们最喜爱的地方。他们不喜欢、也不愿意了解比鼓风炉、水车磨坊、纺织机更复杂的机器,但他们十分擅长使用工具。即使从远古时代开始,他们就不愿意靠近我们这些被他们称为“大家伙”的人类。现在,他们更是刻意避开我们,变得更为罕见。他们听力高超、视力

敏锐，虽然他们的身材通常都有些圆润，没必要时也不愿意匆忙，但他们的确拥有敏捷移动的实力。他们天生就能快速无声地隐藏自己，往往用来躲避那些不请自来的高大生物。他们把这项本领发展精炼到在人类眼中像是魔法一般。但是事实上，哈比族从来不曾研习过任何种类的魔法，他们来无影去无踪的专业技巧是半出于天赋、半出于苦练的成果；而他们与大地之间的亲密联系也是较高大、笨拙的种族所缺乏的，因此才能如此神出鬼没。

他们实际上是相当矮小的种族，体型比矮人们还要小。他们不像矮人那般结实粗壮，身高则不比他们矮多少。以我们的尺度来看，他们的身高从二呎到四呎都有。但现在他们极少长到三呎以上，根据他们的说法，他们的平均身高比以前要缩水了。根据《红皮书》所记载，绰号吼牛的埃森格林二世之子班多布拉斯·图克，身高竟达四呎五吋，甚至可以骑乘马匹。哈比族历史上只有两位著名的人物比他高，本书稍后会提到这个有趣的话题。

接下来，该介绍一下本书中世居在夏尔地区的哈比族了。在和平丰饶的年代中，他们过着与世无争的快乐生活。他们穿着鲜艳的衣服，特别喜欢黄色和绿色。不过，由于他们的脚掌有着坚硬的肉垫，又长着与他们头发同样厚重的褐色卷毛，所以他们都不太需要穿鞋子。因此，他们极少使用的技艺就是制鞋这门功夫。但他们依旧拥有相当纤细、灵巧的手指，能够使用各种各样方便的工具。哈比族的长相不适合用“美丽”来形容，而适合以“温和、善良”来描述：圆脸、明亮的双眼、红扑扑的双颊、习惯于露出友善微笑、享受美食及美酒的大嘴。而他们也的确没有辜负天赋的那张嘴，经常开怀大笑、吃吃喝喝，喜欢在生活中开些无伤大雅的小玩笑，而且一天要吃六餐（当他们有得吃的时候）。哈比族十分好客、喜欢举办宴会和赠送礼物，不管是收礼者或送礼者，都会在这过程中觉得十分开心。

很明显，即使哈比族在进化的过程中走上了和人类不同的道路，但他们依旧是我们的近亲，远比精灵和矮人要接近我们的血统。自古以来，他们就以自己的腔调使用人类的语言，对事物的好恶也多半和人类相同。可惜的是，我们彼此之间的真正关系，早已流逝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哈比

族人诞生的传说，早已被埋葬在上古的断简残篇之中，只有精灵还依旧保存着这些远古时代的记录，而那些记录的内容，几乎全都只和他们自己的历史有关，人类只是其中微不足道的配角，哈比族更是从未出现的生物。不过，即使没有文献支持，我们也可以确定，哈比族在其他种族意识到他们的存在之前，早已静静地在中土世界中居住了许多年。毕竟，该世界充满了各种玄奇诡异的生物，渺小的哈比族似乎微不足道。不过，在比尔博以及他的继承人佛罗多的年代，他们不由自主地突然间成为历史演变的焦点和重心，所到之处，让贤者和帝王们也为之震动。

那些日子就是中土世界的第三纪元，现在早已成为上古的历史。当时的地理和景物也都早已改变了，但哈比族人当年居住的地方，毫无疑问，和他们目前出没的区域依旧相同：古代世界的西北方，在大海的东方。但比尔博时代哈比族人对于他们最初的居住地点则不甚知晓。喜爱阅读和研究的哈比族人并不多（充其量就是看看家谱而已），但依旧有些古老家族的传人们潜心研究古书，甚至收集古代或遥远之地传来的精灵、矮人和人类的典籍。他们的历史记载是从定居于夏尔之后开始的，他们最古老的传说，最多也不过追溯到他们的“漫游时期”。从他们的谚语、习俗中分析，我们可以很清楚地发现，哈比族人和其他种族一样，是从远古时期就开始往西迁徙。他们最早的传说似乎描述了一个居住在安都因河上游谷地的年代，就在巨绿森林边缘和迷雾山脉之间。他们为什么冒着危险穿越险峻的山脉进入伊利雅德，原因已经无法确定。他们自己的传说记载则表示是由于人类在该地的繁衍，以及有股阴影入侵森林的结果。稍后，那座森林陷入黑暗的笼罩之中，因此改名为幽暗密林。

哈比族人在跨越山脉迁徙之前，就已经分成了三个不同的聚落：哈伏特、史图尔、法络海。哈伏特一族的皮肤比较偏褐色，身材比较矮小，他们不长胡子，也不穿鞋子。他们的手脚都很灵巧，喜欢居住在高地和丘陵边。史图尔一族身材比较壮硕，手脚的尺寸都比较大，喜欢居住在平地和河边。法络海一族的皮肤则比较白，头发颜色也较淡，身材比其他两族要高瘦，喜欢居住在森林和树木附近。

哈伏特自古以来就和矮人有很深的关联，长久居住在高山底下的低

矮丘陵地带。他们向西迁移的时间比较早,远在其他人都还在大荒原活动时,他们就已经进入伊利雅德,甚至到达风云顶一带。他们是最典型的哈比族,也是数量最多的。他们倾向于长久居住在同一个地方,并一直保留着自古以来居住在洞穴和隧道中的习惯。

史图尔一族大半时间都是居住在大河安都因沿岸,和人类比较亲近。他们在哈伏特之后才往西迁徙,沿着喧水河往南前进。有许多成员在塔巴德和登兰德流连了相当长的时间,最后才继续往北迁移。 —

法络海一族是数量最少的哈比人,也是来自北方的分支。他们与精灵的关系比其他哈比人都要来得友好,在语言和歌谣上的天分也远超过手工艺上的表现。他们自古以来就较热衷打猎谋生,而不是辛勤耕种。他们从瑞文戴尔北方横越山脉,来到狂吼河流域。很快地,他们在伊利雅德就和比他们早来的同胞们混居在一起,不过由于他们天性勇敢,具有冒险精神,因此常常成为一群哈伏特或是史图尔人的领袖。即使在比尔博的时代,图克家和雄鹿地的地主等大家族中,依旧明显流传有法络海的血脉。

在伊利雅德的西边,介于迷雾山脉和卢恩山脉之间的区域,哈比族人遇上了精灵和人类。事实上,登丹人残存的后裔仍旧居住在那里,他们是从努曼诺尔渡海而来的皇室血脉。不过,他们的人数正迅速减少,而他们建立的北方王国也快速衰败,逐渐化成废墟。对于所有的新移民来说,这里充满了机会和空旷的土地,因此不久之后哈比族就开始在此地建立了秩序井然的聚落。到了比尔博的时代,早期的屯垦区大都已经消失和遭到废弃,只有一个早期最重要的屯垦区依旧存留下来,只是大小缩减许多。它的位置大约在现今的布理和契特森林一带,在夏尔东方约四十哩之处。

毫无疑问,哈比族就是在那段垦荒时期,从登丹人那边学到文字和书写的方式,而登丹人则是在更久以前从精灵那里学到这些技巧。在那段时期,哈比族也渐渐遗忘了原先所使用的语言,开始说起又名“西方语”的“通用语”,它是当今从亚尔诺到刚铎所有王族统治之地,以及自贝尔法拉到隆恩沿岸所使用的语言。不过,他们依旧保留了不少自古拥有的词汇、对月份和时间的称呼,以及许多自古传承下来的人名。

大约在这个时候,哈比族开始有了记年的方式,并且开始撰写历史。在第三纪元一千六百零一年时,法络海一族的两兄弟马丘和布兰寇,率领着一大群哈比族人离开了布理,在佛诺斯特的国王<sup>①</sup>同意之下,渡过赭河巴兰督因。他们通过了北方王国在全盛时期所兴建的石弓桥,将眼前直到远岗之间的土地通通占为己有,并且定居下来。当时国王对他们的要求只有定期维修大桥,以及维持其他的桥梁和道路状况良好,以便利国王的信差通行,并且承认国王的统治权。

这就是夏尔开垦纪元<sup>②</sup>(夏垦)的开始,他们将渡过烈酒河(哈比族将河的名称也改掉了)的那年定为夏垦一年,日后所有的历法都以此年为元年。来到此地的西哈比人立刻爱上了这块新土地,于是他们世代定居,不久之后,他们再度从人类和精灵的历史中消失。虽然在名义上他们依旧被一位国王所统治,但事实上,他们都是由自己的酋长所管理,和外界毫无往来。在佛诺斯特与安格马巫王的最后战役中,他们派出一队弓箭手增援国王(不过,这是他们的说法,人类的历史则对此毫无记载)。在那场战争中,北方王国就此灭亡,而哈比族人也自然顺理成章地接收这块土地,他们从酋长中选出了一名领主,来维持各聚落之间的秩序。之后的一千年,他们极少受到战火的波及。在黑死病(夏垦三十七年)大流行后,他们继续繁衍兴盛,直到大寒冬和紧接而来的饥荒对他们造成了重大的打击。成千上万人死在那场灾难中,但在这故事开始的时候,大荒年(夏垦一一五八年到一一六〇年间)已经成了过去的历史,哈比族人又再度习惯了丰饶的生活。这里的土地肥沃,适于耕种,虽然在他们到来时早已荒废,但在那之前历代的国王曾经在此设置绵延不绝的农田、玉米田、葡萄园和林场。

这块从远岗到烈酒桥约一百二十哩,由北至南方的草原约一百五十哩的区域,就是哈比族口中的夏尔,也是他们领主的统治范围。在这与世隔绝的恬淡生活圈中,他们井然有序地过着自己的生活。哈比族愈来愈不注意外面那有邪恶横行的世界,直到他们认为祥和与富庶就是中土世

<sup>①</sup> 根据刚铎的史书记载,这是亚瑞吉来布二世,北方王国皇族的第二十代。这一系的血脉在三百年后到亚帆都告终。

<sup>②</sup> 因此,在夏垦纪年的数字加上一千六百,就可以得出精灵和人类在第三纪元中的纪年。